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要约收购事宜
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梦舟

股票代码：600255

董事会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有关各方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被收购人）名称：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联系人：张龙

电话：0553-5847423

传真：0553-5847323

收购人名称：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长江路6号鸠江区财政局二坝镇财政分局301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长江路6号鸠江区财政局二坝镇财政分局301室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武军、何应成

电话：0551-62207109

董事会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

董事会声明

1.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2.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3. 本公司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陈锡龙先生和张龙先生在审议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本公司其他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目 录

有关各方联系方式	2
董事会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序言	6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第三节 利益冲突	12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或声明	15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2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向除楚恒投资以外的*ST 梦舟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
*ST 梦舟、上市公司、公司、梦舟股份	指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5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	指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即 2020 年 6 月 3 日
收购人、楚恒投资	指	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芜公司	指	芜湖市鼎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厚资产	指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有限合伙人
鸠江国厚	指	芜湖鸠江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人有限合伙人
芜湖经开建投	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收购人有限合伙人
安徽东向	指	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之股东
安徽国厚	指	安徽国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之股东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楚恒投资送交的《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2020年6月3日，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中信证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报告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梦舟股份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要约收购之相关各方当事人已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书所需的全部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全部材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行为等审慎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意见，谨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简介

名称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ingswoodEnterpriseCo.,Ltd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梦舟
股票代码	6002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10417498
注册资本(万元)	176,959.3555
法定代表人	宋志刚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编	241006
电话	0553-5847423
传真	0553-5847323
电子邮件	kingswood@anhuikingswood.com
公司网站	http://www.anhuikingswood.com
联系人	张龙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摄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高端铜基合金材料加工和影视文化双主业公司,其中:铜加工业

务包括铜及铜合金板材、带材、辐照交联电缆、特种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有高精度黄铜、铁铜、青铜和白铜裸带以及其镀锡材、电线电缆等；影视文化板块主要致力于影视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产品开发。

2、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面临较为严峻的经营环境。受子公司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业务的拖累，公司收入、利润、毛利率持续下滑，近两年公司出现大额亏损。由于受出口及全球经济的影响，中国汽车、电子及电器产品全年消费低迷，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拓展及销量提升形成较大的制约。同时，受资金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受限，公司基合金材料加工业务经营业绩也出现下滑。

针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多措并举，积极采取业务整合，削减低产出产品产能规模、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占比、优化销售渠道及客户、压缩存货规模、降低成本及费用支出、提升产品竞争能力等措施，消除经营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改善公司整体经营绩效。对于现有的文化影视板块，公司逐步压缩发展规模，适时进行处置，将专注铜加工主业发展。

3、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13,215,044.69	4,463,553,259.52	5,886,436,677.51
负债总计	1,730,644,881.19	2,025,893,316.40	2,238,566,73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399,163.06	2,206,570,593.65	3,462,640,40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570,163.50	2,437,659,943.12	3,647,869,938.59
收入利润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544,771,438.26	5,019,396,300.80	5,375,168,723.13
利润总额	-1,200,666,212.61	-1,198,195,372.34	206,556,573.23
净利润	-1,214,713,263.78	-1,222,014,234.88	192,158,97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2,478,679.26	-1,263,071,351.73	150,430,363.59
现金流量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09,823.50	118,873,910.13	157,803,38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5,925.62	-145,574,898.42	-825,360,92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75,439.52	-222,678,498.37	581,589,247.03

(2) 主要财务指标

① 盈利能力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盈利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2,478,679.26	-1,263,071,351.73	150,430,36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4	-44.64	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8	-25.77	2.64
营业净利率	-34.27	-24.35	3.57
毛利率	0.38	7.97	8.86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销售净利率、毛利率计算公式如下：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公司以高端铜基合金材料加工和影视文化为双主业。最近三年，受子公司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业务的拖累，公司收入、利润、毛利率持续下滑。公司影视业务收购形成的商誉存在大幅减值，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公司净利润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大幅亏损。对于现有的文化影视板块，公司逐步压缩发展规模，适时进行处置，将专注于铜加工主业发展。

② 营运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9	5.70	6.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3	6.11	5.7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6	0.97	0.9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总体来说,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呈现一定的波动,但周转速度较快。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下降较快所致。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③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3	1.24	1.70
速动比率	0.66	0.82	0.94
资产负债率(%)	59.41	45.39	38.0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恶化,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

(三)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5月2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公司拟将拥有的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彻底全面退出影视文化行业,专注铜加工主业。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收购发生前,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2020年1-3月)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本情况

(一) 公司股份总额及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9,593,555.00	100.00%
三、总股本	1,769,593,555.00	100.00%

（二）收购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ST 梦舟已发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26,052 股，占*ST 梦舟总股本的 2.30%。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6,959,400	10.00
2	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726,052	2.30
3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58,255	1.61
4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17,173	0.98
5	王敏	14,486,829	0.82
6	赵文浩	12,967,900	0.73
7	财通基金—李绍君—财通基金玉泉 9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50,000	0.68
8	钱勇	8,920,000	0.50
9	王绍林	8,469,400	0.48
10	金莉莉	6,461,000	0.37
	合计	327,016,009	18.47

（四）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权。

第三节 利益冲突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志刚、陈锡龙、张龙、杨春泰、胡基荣、王生等参与认购收购人合伙份额，公司董事长宋志刚为收购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 1、与*ST 梦舟及*ST 梦舟的子公司之间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ST 梦舟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数额计算)；
- 2、除*ST 梦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收购人合伙份额外，与*ST 梦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对拟更换的*ST 梦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4、对*ST 梦舟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前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收购人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宋志刚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700	1.87
2	陈锡龙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	0.53
3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300	0.80

序号	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4	杨春泰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	0.40
5	胡基荣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400	1.07
6	王生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	0.80
合计				2050	5.47

此外，公司董事长宋志刚持有鼎芜公司 33.3333% 股权，鼎芜公司为收购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有收购人出资比例为 0.0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黄平，直接持有收购人合伙份额 6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单位名称	在上述企业任职情况
1	宋志刚	董事长	楚恒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六个月未交易公司股票。

六、董事会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 1、董事因本次要约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 2、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 3、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 4、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 5、最近 12 个月内作出可能阻碍收购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

第四节 董事会建议或声明

一、董事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楚恒投资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对收购人、收购目的、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资金、后续计划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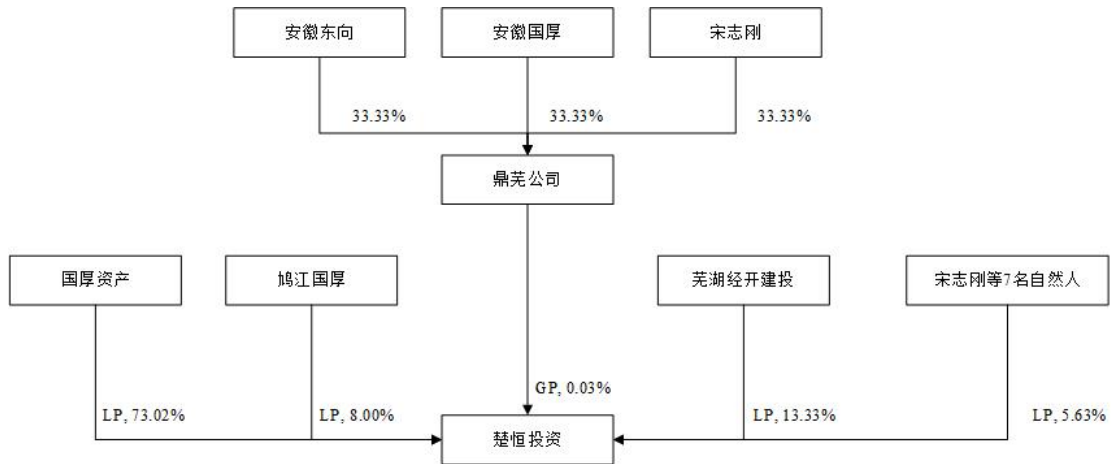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长江路6号鸠江区财政局二坝镇财政分局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市鼎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长江路6号鸠江区财政局二坝镇财政分局301室
合伙份额	37,5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T2C39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非法融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
合伙人名称/姓名	芜湖市鼎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宋志刚等共7名自然人
邮政编码	241000
联系电话	0553-2869859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楚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收购人控制关系的形成过程

根据 2020 年 4 月签署的《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徽国厚为楚恒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国厚资产、鸠江国厚、芜湖经开建投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经营事务，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厚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03
2	国厚资产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500	78.65
3	鸠江国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8.00
4	芜湖经开建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3.33
合计			-	37,510	100.00

2020 年 5 月 21 日，楚恒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1）国厚资产将持有的 2,11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宋志刚等 7 名上市公司管理层人员，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2）安徽国厚向鼎芜公司转让 10 万元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后鼎芜公司代替安徽国厚成为新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3）宋志刚等 7 名自然人成为楚恒投资有限合伙人。2020 年 5 月原合伙人与新增的鼎芜公司、宋志刚等 8 位合伙人签署了补充协议。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鼎芜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03
2	国厚资产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390	73.02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	鸠江国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8.00
4	芜湖经开建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3.33
5	宋志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	1.87
6	陈锡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0.53
7	张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80
8	杨春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0.40
9	胡基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1.07
10	黄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	0.16
11	王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80
合计			-	37,510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收购人合伙人已实缴出资 22,110.00 万元。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鼎芜公司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徽东向	50.00	货币	33.3333
2	安徽国厚	50.00	货币	33.3333
3	宋志刚	50.00	货币	33.3333
合计		150.00	-	100.00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鼎芜公司的股东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同，无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任何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批准方可通过。鼎芜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每一股东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表决通过。因此，任一股东均不能对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鼎芜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收购人楚恒投资亦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楚恒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楚恒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9 月，成立时间不满三年，且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鼎莞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成立时间不满 1 年且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此外，收购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要约收购的目的

楚恒投资拟通过向*ST 梦舟除楚恒投资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 12.7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拟协助上市公司梳理业务、实现脱困。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ST 梦舟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七）要约收购的价格及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20 元/股。

若*ST 梦舟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 1.13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 1.20 元/股,因此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ST 梦舟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01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 1.20 元/股,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ST 梦舟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 要约收购的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名称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	*ST 梦舟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255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要约收购价格	1.20 元/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224,712,982 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2.7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 224,712,982 股,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所有预售股份解除临时保管,楚恒投资不予收购;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达到或超过 224,712,982 股,则楚恒投资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其计算公式如下:
楚恒投资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224,712,982 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

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九）要约收购的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6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十）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基于要约价格为 1.20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69,655,578.4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楚恒投资就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全部来源于楚恒投资自有资金，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自有资金向收购人履行出资义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2. 楚恒投资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3. 楚恒投资已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证明；

4. 楚恒投资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楚恒投资将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已将 53,931,116.00 元（相当于收购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定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

满，收购人将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十一）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增持或处置*ST 梦舟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ST 梦舟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建议

（一）董事会就本次收购要约向股东提出的建议

本公司聘请国元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对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市场价格、流通性进行分析，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ST 梦舟股东综合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可以考虑予以接受，同时建议*ST 梦舟股东在接受要约收购条件时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了《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宋志刚先生、陈锡龙先生和张龙先生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要约收购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ST 梦舟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

约收购条件，建议*ST 梦舟股东综合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可以考虑予以接受，同时建议*ST 梦舟股东在接受要约收购条件时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建议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做的声明，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所有当事各方没有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符合《收购办法》有关规定；同时收购方履行了《收购办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法定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提出的建议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鉴于：

- 1、*ST 梦舟挂牌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
-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ST 梦舟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 3、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ST 梦舟股票二级市场的成交均价、最高成交价格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发布前 1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上*ST 梦舟股票的收盘价和成交均价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
- 4、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收购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收购人本次为取得*ST 梦舟之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结合收购人资金状况、股东背景等方面的分析，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ST 梦舟的资产或由*ST 梦舟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ST 梦舟股东综合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可以考虑予以接受，同时建议*ST 梦舟股东在接受要约收购条件时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1、股票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发展前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经营周期、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市场投机行为和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价可能会产生一定幅度的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股票价格波动带来投资风险。

2、预受要约股份超过预定收购比例部分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要约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依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完成股份交割。在此期间，预受要约股份处于临时保管状态，存在预受要约股份超过预定收购比例部分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3、本次要约收购不生效的风险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 224,712,982 股，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所有预售股份解除临时保管，楚恒投资不予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是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若要约期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导致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的风险。

4、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

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在要约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要约收购存在履约风险。

（五）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出具日的最近 6 个月内，独立财务顾问没有持有或买卖被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股份。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公司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关联方订立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订立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关联方进行的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进行对本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三、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第三方对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收购的情形，公司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的情形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没有其他第三方拟对本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收购，本公司也没有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的行为。

四、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其他与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谈判。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按规定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董事会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任何对本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三、独立董事声明

作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利益冲突。本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向股东提出建议，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 2、《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3、国元证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ST 梦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告；
- 6、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决策文件；
- 7、*ST 梦舟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 8、独立董事关于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 号

联系人：张龙

电话：0553-5847423

传真：0553-5847323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之签署页）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